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於202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5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其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身份持有20,500,000股股份，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庫存股)，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之投票權，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並無任何回購股份有待註銷且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擬提呈的決議案。除受託人所持之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擬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合共394,500,00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763,000 (100.00%)	0 (0.00%)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i) 重選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113,763,000 (100.00%)	0 (0.00%)
	(ii) 重選丁哲寅先生為董事。	113,763,000 (100.00%)	0 (0.00%)
	(iii) 重選李慧惠女士為董事。	113,763,000 (100.00%)	0 (0.00%)
	(iv) 重選陳百助先生為董事。	113,763,000 (100.00%)	0 (0.00%)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3,763,000 (100.00%)	0 (0.00%)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763,000 (100.00%)	0 (0.00%)
4.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9元)的末期股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113,763,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113,511,000 (99.78%)	252,000 (0.2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113,763,000 (100.00%)	0 (0.00%)
7.	加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13,511,000 (99.78%)	252,000 (0.22%)

由於上述提呈之第1至7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上海，202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惠女士、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